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795375374T	法定代表人	林益弘
厂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士康路 168 号（综合保税区内）	联系电话	0517-83989999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从事生产多层印刷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PCB)，主要用于手机、消费性电子等3C产品。产品通过了ISO9001、ISO14001、ISO50001、ISO14064、OHSAS18001和QC080000认证。		
主要产品			
多层印刷电路板			

二、排污信息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1 个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 位置	排放 去向	主要/特征 污染物名 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吨)	执行的污染 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超标情 况
工业废水排 放口	废水处 理厂	开发 区污 水处 理厂	化学需氧 量	17.77	41.15	500	无
			氨氮	2.11	5.59	31	无
执行的标准号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17 个		
排放口编号 或名称	排放口 位置	排放 去向	主要/特 征污染 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总量 (吨)	执行的污染 物排放标准 浓度 限值 (mg/m ³)	超标 情况
S1 废气	A1 厂房 楼顶	环境	非甲烷 总烃	17.82	3.49	120	无
S2 废气	A1 厂房 楼顶	环境	非甲烷 总烃	18.97	1.60	120	无
S4 废气	A1 厂房 楼顶	环境	硫酸雾	1.06	0.16	45	无
S3、S6 废 气	A1 厂房 楼顶	环境	硫酸雾	0.54	0.11	45	无
			氯化氢	4.91	1.02	100	无

			氮氧化物	0	0	240	无
S5 废气	A1 厂房 楼顶	环境	硫酸雾	0.43	0.09	45	无
S10、S14 废气	A1 厂房 楼顶	环境	硫酸雾	0.85	0.13	45	无
			氯化氢	5.83	0.86	100	无
			氮氧化物	0	0	240	无
S13 废气	A1 厂房 楼顶	环境	硫酸雾	0.74	0.15	30	无
			氯化氢	7.87	1.56	30	无
			氮氧化物	0	0	200	无
			甲醛	0.10	0.02	---	无
S8 废气	A1 厂房 楼顶	环境	硫酸雾	0.62	0.12	45	无
			氯化氢	7.80	1.45	100	无
			氟化物	0	0	1.9	无
S9 废气	A1 厂房 楼顶	环境	硫酸雾	0.77	0.18	45	无
			氯化氢	5.98	1.40	100	无
S11、S12 废气	A1 厂房 楼顶	环境	硫酸雾	0.64	0.29	30	无
			氯化氢	3.60	2.40	30	
			氮氧化物	0	0	200	
			甲醛	0.15	0.07	---	
新增洗涤塔	A1 厂房	环境	硫酸雾	0.61	0.17	30	无

1#	楼顶		氯化氢	8.60	2.36	30	无
			氮氧化物	0	0	200	无
			甲醛	0.19	0.05	---	无
新增洗滌塔 2#	A1 厂房 楼顶	环境	硫酸雾	1.02	0.26	30	无
			氯化氢	6.67	1.72	30	无
			氮氧化物	0	0	200	无
			甲醛	0.16	0.04	---	无
新增洗滌塔 3#	A1 厂房 楼顶	环境	硫酸雾	0.67	0.13	30	无
			氯化氢	7.14	1.35	30	无
			氮氧化物	0	0	200	无
			甲醛	0.15	0.03	---	无
HA01 成型 集尘	A1 厂房 楼顶	环境	颗粒物	3.14	0.23	120	无
HA01 裁切 集尘	A1 厂房 楼顶	环境	颗粒物	3.23	0.10	120	无
HA01 钻孔 集尘	A1 厂房 楼顶	环境	颗粒物	4.14	0.84	120	无
导热油炉废 气	A1 厂房 楼顶	环境	烟尘	4.86	0.21	30	无
			二氧化 硫	0	0	100	无
			氮氧化 物	128	5.74	400	无
执行的标准号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008) 表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1 标准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数量 (吨)		
含铜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厂商		2954.89		
废线路板边料			270.02		
废压合边料			69.98		
陪镀板			30.00		
基板边料 (6 上)			50.04		
基板边料 (6 下)			30.00		
废半固化片			160.01		
含铜粉尘 (不含金)			250.00		
废油墨罐			5.22		
废滤芯			4.80		
油墨渣			186.01		
含金树脂			1.65		
含金滤芯			0.24		
废定影液			19.95		
废底片			19.99		
废空药桶			32.82		
废空药桶(铁质)	0.96				
噪声					
厂界位置	噪声值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		超标情况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Leq)	夜间 (Leq)	
东厂界 1#监测点	60.8	52.2	65	55	无
西厂界 2#监测点	62.4	52.7			无
南厂界 3#监测点	63.5	54.4			无
北厂界 4#监测点	61.3	52.4			无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水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	2006 年 12 月	12000 吨/日	正常
大气污染物	废气处理系统	2006 年 12 月	103.1 万标立方米/小时	正常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文号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平方米多层及高密度线路板项目 (一期)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6-12-2	苏环管 [2006]234 号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	2009-7-31	无文号
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平方米多层及高密度线路板增资项目 (二期)	淮安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07-7-17	苏环管 [2007]150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1-6-28	苏环验 [2011]49 号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部门	淮安市环境应急中心	备案时间	2017-9-18
主要内容	<p>1：编制目的</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是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恒胜电子”）为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或由运营过程事故次生、伴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建立了宏恒胜电子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提出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程序和应对措施，完善内部以及公司救援抢险队伍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衔接和联动体系，为公司有效、快速应对环境污染，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提供科学的应急机制和措施。</p> <p>2：工作原则</p> <p>（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p>（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在协理的统一领导下，公司各部门相互协作，紧密配合，根据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预案，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p> <p>（3）快速反应，内外结合。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p>		

	<p>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迅速及时地利用公司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加强与外部救援力量联系，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p> <p>(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p> <p>3：本综合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p> <p>专项预案之一：《物料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p> <p>专项预案之二：《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p> <p>专项预案之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专项应急预案》</p> <p>专项预案之四：《非正常工况专项应急预案》</p> <p>专项预案之五：《废水事故排放专项应急预案》</p> <p>专项预案之六：《废气事故排放专项应急预案》</p> <p>专项预案之七：《固废风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p> <p>专项预案之八：《运输系统故障专项应急预案》</p> <p>专项预案之九：《停水、断电、停气专项应急预案》</p> <p>专项预案之十：《极端天气（暴雨等）条件下现场应急措施》</p>
--	--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p>主要内容</p>	<p>我司自行监测方案在《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公开，网址 http://218.94.78.61:8082/xxgk/index.jsp，自行监测方案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发布执行。</p>
-------------	---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安装有 COD、pH、流量在线监测仪。2.自愿参加清洁生产审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通过审核,最新有效期为 2019 年 3 月。3.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 保险额度为 500 万元 RMB。
-------------	--

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